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张念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9.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子公司、子公司间公司及子公司间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恒润光电向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两年；同时，公司与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借款向邮储银行大朗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邮储银行大朗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于年初签署了2024年《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与今日头条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今日头条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亿万无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新媒体”）就以上商务合作协议签署《增加主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长润新媒体与亿万无线共同享有、履行、承担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润新媒体与今日头条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任一时点公司向今日头条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由亿万无线与长润新媒体共同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45,361,462.36	789,543,955.59
负债总额（元）	578,405,797.57	443,964,175.30
净资产（元）	366,955,664.79	345,579,780.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4,199,432.64	466,884,856.41
利润总额（元）	21,578,735.68	17,415,307.07
净利润（元）	21,375,884.50	17,859,856.9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汪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长润新媒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2,645,054.83	2,222,213.27
负债总额（元）	69,558,044.99	9,349,471.69
净资产（元）	-6,912,990.16	-7,127,258.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6,860,619.20	29,766.95
利润总额（元）	-807,665.13	-6,540,888.99
净利润（元）	214,268.26	-5,557,897.8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被担保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乙方）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6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增加主体补充协议》；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刚	张锋锋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电话	0534-8918658	0534-8918658	
电子信箱	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5,567,446.50	1,281,583,508.22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31,995.88	32,759,234.46	1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35,333.60	18,237,273.93	25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2,539.62	50,403,163.67	-8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62%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7,964,380.40	2,658,892,343.6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8,518,384.13	1,983,485,817.04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46,888,790	0	冻结	8,000,000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38,139,244	0	不适用	0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6.29%	23,268,260	0	不适用	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不适用	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不适用	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不适用	0
章木秀	境内自然人	0.82%	3,036,000	0	不适用	0
石泉英	境内自然人	0.51%	1,871,200	0	不适用	0
熊思超	境内自然人	0.51%	1,870,000	0	不适用	0
王志新	境内自然人	0.47%	1,72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本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外，还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88,790股，实际合计持有46,888,790股。公司股东熊思超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0,000股。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的通知，劲嘉创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以及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3,619,709	0.78%	0.25%	否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505,691	0.76%	0.24%	否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7,125,400	1.54%	0.49%	-	-	-	-	-

说明：因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3,000万元逾期，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劲嘉创投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505,691股劲嘉股份股票被司法再冻结，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619,709股劲嘉股份被司法冻结。2024年7月15日，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足额偿还该笔借款及逾期产生的相关款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解除劲嘉创投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与再冻结，劲嘉创投将无限售流通股3,619,709股办理了质押手续，作为劲嘉创投对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借款提供的担保措施。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4年7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珠海润股限深	海银行股份公司分行	华有限	担保措施
		1,400,000	0.30%	0.10%	否	否						
		619,709	0.13%	0.04%	否	否						
		600,000	0.13%	0.04%	否	否						
合计	-	3,619,709	0.78%	0.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59,470,000	463,089,709	100.00%	31.67%	0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69%	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98,870,000	502,489,709	99.99%	34.37%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887.57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166,740.00万元、435,887.57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奥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4年7月29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24,400,000.00	24.75%	8.46%	1,493,3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63,689,709.00	72.37%	24.73%	4,235,827,26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现金管理业务。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8	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9	2025-1-29	1.90%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